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伯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697號、第53121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伯瑄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而依當時柏油路面無缺陷」應更正為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」、第6至7行「步行至上址」後補充「，未靠路邊行走，於路邊行走至路中央」、第11行「治療後，」後補充「因軀幹多處外傷長期臥床及插管，併發肺炎及多重臟器壞死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」、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8月11日法醫理字第11400067870號函暨所附114醫鑑字第114110185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」及「被告張伯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㈡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

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按，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直行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被害人林平南死亡之結果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林志青及其家屬在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且已給付部分賠償，告訴人林志青及其家屬表示不追究被告犯行，請法官從輕量刑之意見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被告為肇事次因、被害人為肇事主因之過失情節、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業工、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榆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697號
114年度偵字第53121號

被　　告　張伯瑄　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伯瑄於民國114年3月5日2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華順街之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，適有林平南推行推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步行至上址，見狀閃避不及而遭張伯瑄駕駛之租賃小客車撞擊，因而受有多處肋骨骨折、腸系膜出血併缺血性休克、左側股骨及腓骨骨折、頭皮撕裂傷、急性呼吸衰竭併插管治療等傷害，經送往亞東紀念醫院救治，並依序轉往板橋中興醫院、臺北市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後，仍於114年6月26日7時12分許宣告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林平南之子林志青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伯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租賃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而與撞倒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即被害人林平南之子林志青於警詢及偵查中	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於步行中欲過馬路時與被告

	之指訴	駕駛之租賃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16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路況、標誌、雙方行向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位置及車損等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1月5日新北裁鑑字第1145191708號函暨所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1.證明本案交通事故肇事責任歸屬為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；被害人推行推車，未靠路邊行駛，於路邊行駛至路中央，發生肇事，為肇事主因等事實。 2.佐證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具有過失之事實。
5	本署相驗筆錄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相驗照片、亞東紀念醫院114年5月16日診斷證明書、板橋中興醫院114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4年6月26日診斷證明書	1.被害人步行與被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導致多處肋骨骨折、腸系膜出血併缺血性休克、左側股骨及腓骨骨折、頭皮撕裂傷、急性呼吸衰竭併插管治療等傷害，經轉至板橋中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，仍於114年6月26日7時12分許死亡等事實。 2.佐證被害人死亡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

		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康榆